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15)桃汽櫃貨溥字第 0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交通局 115 年 2 月 9 日辦理「研商本市中壢區正光街大貨車管制通行案」會勘紀錄會勘紀錄，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 115.02.11 桃交安字第 1150011831 號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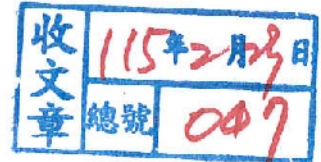
理事長 許崇溥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8樓  
 承辦人：技士 余嘉萱  
 電話：03-3322101#6864  
 電子信箱：10016082@mail.tycg.gov.tw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  
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桃交安字第1150011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5年2月9日辦理「研商本市中壢區正光街大貨車  
管制通行案」會勘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5年2月2日桃交安字第1150009692號會勘通知單  
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五權里辦公室（請區公所代為轉交）、桃園市  
平鎮區復旦里辦公室（請區公所代為轉交）、桃園市平鎮區復興里辦公室（請區  
公所代為轉交）、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  
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  
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張新福**

*張新福*

理事長許崇漢

總幹事姚信宗

秘書簡家茵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 研商本市中壢區正光街大貨車管制通行案

## 會勘紀錄

時間：115年2月9日（星期一）上午10時

主持人：陳股長錦星(余嘉萱代)

紀錄：余嘉萱

出席：詳後附簽到簿

會議結論：

1. 經與會單位現場討論，正光街(民族路二段至志廣路路段)現況尚有大貨車通行需求，決議維持現行管制方式。
2. 另有關陳情人建議客運路線改線之訴求(詳案件編號11501200474)，續請本局公共運輸科續處。

## 會勘簽到表

會勘事由：研商本市中壢區正光街大貨車管制通行案

會勘時間：115年2月9日(星期一)10時

會勘地點：中壢區新生路645-6號集合(5號海鮮餐廳)

與會代表：

機關	職稱	姓名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中壢分局	警員	宋博翰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平鎮分局	警員	梁修培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陳伯修
桃園市中壢區 五權里辦公處	里長	謝浩炎
桃園市平鎮區 復旦里辦公處		
桃園市平鎮區 復興里辦公處		
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 同業公會	總幹事	陳建仁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 公會		

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 同業公會		
桃園市政府 養護工程處		請假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余嘉萱 張涵鈞
彭俊豪市議員服務處	助理	宋旻哲
民眾		張兆煒(0912766896)
民眾		劉淑芳
民眾		黃政組
民眾		莊惠晴
民眾		劉藍芸